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末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16 号），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87,446.0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630,274.49 元。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865,910.65 元。

因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